江苏省专利（成果）拍卖季

委托服务协议

委托方：

受托方：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为推动建立常态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大力营造技术交易氛围，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发挥要素市场的资源整合和对接撮合服务功能，常态化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地撮合对接工作，以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线上平台为主要载体，搭建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机制、深化产学研融合，推动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和集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委托方委托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对其科技成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1. 委托内容：委托方定期将其拥有知识产权且具有出让意愿的科技成果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线上平台发布，**委托方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线上平台发布科技成果的行为均视为委托方授权和委托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以适当方式促进该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方式包括挂牌、拍卖等。

2.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第二条、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委托方承诺其为所发布科技成果的合法持有人，具有转让相关科技成果的主体资格，确保所提供的科技成果展示内容以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2. 委托方自愿参加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组织的专利（成果）拍卖季活动并同意遵守活动规则，愿意配合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及相关服务机构推进活动进程，并为之提供一切必要的手续、文件并履行相应义务。

3. 委托方承诺对其所发布科技成果拥有全部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并保证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成果完成人（发明人）纠纷、职务科技成果（发明）奖励报酬纠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专利侵权纠纷、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等。

4. 委托方承诺所发布科技成果，除专利权登记簿记载的共有权人外，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共有所有权的情况；未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未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保全等任何权利限制。

5. 网络竞价阶段，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委托方如不配合办理权利转移手续或将相关专利权转让给其他竞买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竞买人、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及相关服务机构因此可能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三条、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责任和义务

1. 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媒体平台及其他资源，对拟转让的科技成果进行发布、推广和宣传。

2. 发挥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理人事务所、技术经理人的作用，开展常态化科技成果对接撮合。

3. 编制宣传材料、标的说明书等材料。

4. 负责意向受让方的咨询服务。

5. 组织路演活动及意向受让方洽谈会。

6. 涉及拍卖项目：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作为被委托人，代理委托人与具有合法拍卖资质的拍卖机构签署委托拍卖合同等必要文件；会同拍卖机构做好标的竞买登记工作；组织拍卖机构发布拍卖公告；组织拍卖机构进行拍卖阶段拍卖标的的展示，并由拍卖机构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提供线上网络竞价平台；组织拍卖机构通过线下拍卖或在线上网络竞价平台实现网络竞价。

7. 在拟转化的科技成果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出口的情况下，向境内外所有意向竞买人推广、转让。

第四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期满，经双方研究同意，可续签协议。

第五条、其他未尽事宜

1.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盖章）： 委托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